关于浦银安盛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12356；C 类：012357，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在蚂蚁基金新增代销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二、基金定投业务

1、定投业务开通时间

本次定投业务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开通。

2、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蚂蚁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蚂蚁基金交易系统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0 元起，具体扣款金额以蚂蚁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蚂蚁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蚂蚁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蚂蚁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蚂蚁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进行申购、定投本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蚂蚁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重要提示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定投申购费用，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py-axa.com	4008828999、021-33079999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于 2021 年端午节假期前暂停 A 类、B 类和 D 类份额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5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021 年 6 月 12 日(星期六)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休市，6 月 15 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端午节假期前一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 A	浦银安盛日日丰 B	浦银安盛日日丰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34	003535	0035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1)本基金本次暂停 A 类、B 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是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 A 类、B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本次暂停 D 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是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浦发银行、同花顺基金、苏宁基金、江苏银行、腾安基金、微众银行及京东肯特瑞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 D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 D 类份额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 A 类份额及 B 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

浦银安盛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23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 A	浦银安盛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356	01235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浦银安盛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90 天的滚动运作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后的第 9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18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 9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和电子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

3.1.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1.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4%	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2%	
300 万元≤M<500 万元	0.1%	
M≥500 万元	每笔交易 5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本基金仅面向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销售。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并进行公告。

3.3.4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 本基金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不设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

4.1.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每份基金份额可以在 90 天的滚动运作期到期日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并进行公告。

4.3.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 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21 年 6 月 12 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提供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浦银安盛基金客户服务热线或者网站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电子邮件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规定网站的《浦银安盛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7.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5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于 2021 年端午节假期前暂停 A 类及 B 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1 年 6 月 12 日(星期六)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休市，6 月 15 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端午节假期前一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A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B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66	519567	5195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 D 类份额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 A 类份额及 B 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于 2021 年端午节假期前暂停 A 类及 B 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1 年 6 月 12 日(星期六)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休市，6 月 15 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端午节假期前一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A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B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66	519567	5195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 A 类份额及 B 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部分基金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可靠股份	100407.7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医药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可靠股份	100407.7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可靠股份	100407.7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可靠股份	100407.7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可靠股份	100407.7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可靠股份	100407.7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科技 1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可靠股份	100407.7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可靠股份	98902.9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可靠股份	100407.7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可靠股份	100407.7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可靠股份	100407.7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6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悦享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06 月 1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06 月 11 日
转换换入起始日	2021 年 06 月 1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06 月 11 日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 3 个月期满后的对应日期，若 3 个月期满后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日为 3 个月期满后该月的最后一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

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1 年 06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07 月 02 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关于开放期的约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
	100 万元≤M<200 万元	0.5%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 10000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 100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0000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天	1.5%
	7≤Y<30 天	0.5%
	Y≥30 天	0%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不包括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包括网上直销系统)。

6.2 其他销售机构

南京银行。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基煜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92)、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84)、上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60)、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899)、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93)、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44)、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313)、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277)、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基金代码：011288，C 类基金代码：011289)、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1504，C 类基金代码：011505)、上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9613，C 类基金代码：009614)和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99)。

一、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基煜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从基煜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基煜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基煜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基煜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之间以及上述基金与基煜基金销售的上银基金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